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內容有關發布2018年中期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澄清，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中期股息調整為合併入年度股息一次派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